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
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網址：www.kln.com

股份代號：636

聯合公告

**(1) J.P. MORGAN 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及
部分購股權要約，藉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931,209,117 股股份及
註銷 51.8%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2) 股東協議、品牌特許協議、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及

(3) 本公司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先決條件的達成

茲提述要約人、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述，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為該聯合公告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要約人與該等控股股東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自該聯合公告刊發後，已就先決條件的達成採取有關步驟。

茲提述第(iv)項先決條件，即有關 CFIUS 的先決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 CFIUS 批准。因此，第(iv)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聯合刊發的該等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該等公告及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達成先決條件的進一步更新。要約人及該等控股股東將繼續行事，務求達成其餘第(i)、(iii)、(v)、(viii)、(xi)及(xiv)至(xvi)項先決條件。有關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最新狀況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

警告：由於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僅為可能事項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會完成。根據特別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伍瑋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李貝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伍瑋婷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

董事長：

王衛先生

副董事長：

林哲瑩先生

董事：

張懿宸先生、劉澄偉先生、鄧偉棟先生、陳飛先生、羅世禮先生、伍瑋婷女士、金李先生、葉迪奇先生、周永健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